

债券代码：175845.SH

债券简称：21SIIC01

债券代码：188964.SH

债券简称：21SIIC02

#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上海实业环境控股有限公司

SIIC ENVIRONMENT HOLDINGS LTD.

（住所：One Temasek Avenue #37-02 Millenia Tower Singapore 039192）



上海实业环境控股有限公司  
SIIC ENVIRONMENT HOLDINGS LTD.

##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DIC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国投金融大厦）

2024 年 6 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上海实业环境控股有限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实业环境控股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上海实业环境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上实环境”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国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国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 目录

重要声明 .....	1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	3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6
第三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	7
第四章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	8
第五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14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偿债能力分析 .....	15
第七章 发行人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	16
第八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	18
第九章 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19
第十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	20
第十一章 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	21
第十二章 负责处理与本次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	22
第十三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23

##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上海实业环境控股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IIC ENVIRONMENT HOLDINGS LTD.

### 二、债券获批文件及获批规模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0]2916号），公司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1 年 3 月 12 日，发行人面向专业投资者成功发行规模 15 亿元的“上海实业环境控股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1 年 11 月 12 日，发行人面向专业投资者成功发行规模 15 亿元的“上海实业环境控股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 三、债券主要条款

#### （一）21SIIC01

- 1、发行主体：上海实业环境控股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上海实业环境控股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3、债券简称：21SIIC01
- 4、债券代码：175845.SH
- 5、发行总额：15 亿元人民币
- 6、债券期限：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方式，票面年利率为 2.99%
- 8、起息日：2021 年 3 月 15 日
- 9、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3 月 15 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3 月 15 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兑付日：本期债券本金兑付日为 2026 年 3 月 15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的 3 月 15 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并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2、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3、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14、信用等级：经中诚信评估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中诚信评估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15、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二）21SIIC02

1、发行主体：上海实业环境控股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上海实业环境控股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3、债券简称：21SIIC02

4、债券代码：188964.SH

5、发行总额：15 亿元人民币

6、债券期限：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方式，票面年利率为 3.40%

8、起息日：2021 年 11 月 15 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1 月 15 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1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兑付日：本期债券本金兑付日为 2026 年 11 月 15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的 11 月 15 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并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2、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3、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14、信用等级：经中诚信评估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中诚信评估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15、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国投证券作为“21SHIC01”和“21SHIC02”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已根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在报告期内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权益的重大事项，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 第三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国投证券作为“21SHIC01”及“21SHIC02”的受托管理人，于 2023 年度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并核查发行人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国投证券督促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 6 日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 8 月 30 日披露 2023 年度中期财务报告、2023 年 11 月 1 日披露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2023 年 11 月 28 日披露董事会主席发生变动的公告，督促评级机构于 2023 年 6 月 3 日出具 2022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并核查了发行人及时履行以上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 第四章 发行人2023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上海实业环境控股有限公司
- 2、成立时间：2002 年 11 月 19 日
- 3、法定代表人：不适用
- 4、信息披露负责人：朱晔亮
- 5、电话：+65-65382598
- 6、注册资本：592,018 万元
- 7、住所：One Temasek Avenue, # 37-02 Millenia Tower, Singapore 039192
- 8、境内办公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 1325 号瑞力大厦 1604-05
- 9、境内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200031
- 10、所属行业：环保和水务行业
- 11、经营范围：污水及污泥处理、供水、固废焚烧发电及其它环保相关领域

### 二、发行人 2023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上海实业环境控股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合并口径总资产为 426.08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5.09%，总负债为 273.17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6.17%，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152.90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3.21%。2023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5.73 亿元，同比下降 8.8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40 亿元，同比下降 22.58%。

发行人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已由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审计。发行人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

####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千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率
资产总额	42,607,940	40,545,215	5.09%
负债总额	27,317,484	25,730,643	6.1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10,131,507	9,815,560	3.22%
所有者权益	15,290,456	14,814,572	3.21%
总股本	5,920,175	5,920,175	-

##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千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增减率
收入	7,572,892	8,303,884	-8.80%
税前利润	1,393,520	1,485,950	-6.22%
年内利润（含非控股权益）	1,019,656	1,121,781	-9.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4,018	780,196	-22.58%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千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增减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1,197	-1,394,655	-236.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3,995	-658,122	117.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458	1,764,300	-105.0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7,744	-288,477	-230.94%

## （四）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千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增减率
流动比率（倍）	0.90	1.06	-14.74%
速动比率（倍）	0.88	1.03	-14.62%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64.11	63.46	增加 0.65 个百分点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1.75	44.78	增加 6.97 个百分点
债务资本比率（%）	66.71	56.47	增加 10.24 个百分点
营业毛利率（%）	35.71	31.71	增加 4.00 个百分点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5.36	5.49	减少 0.13 个百分点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24	8.06	减少 1.82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30	8.13	减少 1.83 个百分点
EBITDA	2,665,762	2,599,064	2.57%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13	0.14	-6.21%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3.20	3.63	-11.97%
贷款偿还率（%）	100	100.00	-
利息偿付率（%）	100	100.00	-

注：上述各项财务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租赁负债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3）EBITDA=税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4）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5）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

（6）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7）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期初贸易应收款项余额+期末贸易应收款项余额）/2]

（8）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9）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10）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1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12）营业毛利率=（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

（13）平均总资产回报率=（税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总资产平均余额

（14）总资产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2]

## 二、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

上实环境是中国环境产业运营与投资领域的领军者，主营业务涉及污水及污泥处理、供水、固废焚烧发电及其它环保相关领域。目前，公司在中国拥有近 250 个污水处理及供水项目，5 个固废焚烧发电项目，13 个污泥处理项目。公司业务覆盖中国 20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及特别行政区，即山东、广东、湖北、湖南、江苏、上海、浙江、江西、安徽、福建、广西、宁夏、河南、辽宁、内蒙古、山西、四川、吉林、黑龙江和澳门特别行政区。

报告期内，污水及污泥处理业务、供水业务和固废焚烧发电是公司主要收入和利润来源，公司属于环保和水务行业。

### （1）行业基本情况

随着城镇化人口增加，中国用水需求不断增长，导致水资源短缺问题愈发严重，水务行业重要性日益凸显。水务服务是公共服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促进经济发展、提高人民生活水平起到重要作用，国家已颁布多项政策及措施鼓励发展水务行业。

水务行业包含提供水务产品及服务，以及再生水生产和利用、污泥处理等相关衍生行业。国际上水务行业起步较早，一些巨头企业在供排水技术、污水处理技术、节水技术、中水回用能力等方面优势明显，整体发展水平较高，并已经国际化发展。过去中国的市政水务行业高度分散，大量的地方市政水务市场由地方企业所控制。近年来随着中国市政水务行业的发展及现代化，一些综合的大型水务公司并实现了快速扩张，凭借项目经验、资本实力、业务覆盖范围及品牌声誉等方面的优势，促进行业整合。

### （2）发行人竞争优势

#### i. 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环保和水务事关国计民生，具备显著的长期可持续发展潜力，行业前景广阔，市场空间巨大。近年来国家大力倡导和重点支持环保和水务行业的发展，发行人作为国内环保和水务市场领先的综合运营商，积极响应国家号召，紧密把握行业发展机遇，扩大业务规模，加强运营能力，提升市场占有率。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及主要利润指标均实现增长；同时，在主业发

展中发行人亦充分彰显国企担当，发挥了守护祖国“绿水青山”的国有企业顶梁柱作用，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ii. 全国布局的行业领先者

发行人是国内环保和水务市场领先的综合运营商，主营业务涉及污水及污泥处理、供水、固废焚烧发电及其它环保相关领域。发行人行业地位领先，业务范围遍及全国，6 大业务分部共覆盖中国 20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及特别行政区。发行人在全国范围内采取重点关注人均收入较高城市的策略，以利用人口增长、城镇化及环境方面政府优惠政策的潜在优势。发行人全国范围的业务布局有助于降低区域性业务的局限性，提高发行人的整体抗风险能力。

iii. 全面的行业价值链布局

发行人目前在中国拥有近 250 个污水处理及供水项目、5 个固废焚烧发电项目、13 个污泥处理项目，项目横跨污水处理、再生水利用、污泥处理、供水及固废发电行业的行业价值链，有效保障了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iv. 经验丰富的高素质管理团队

发行人拥有经验丰富且富有远见的高级管理团队，团队具备多元化的背景并拥有发行人所在行业的丰富知识和管理经验。高级管理团队平均拥有逾 10 年的相关管理经验及行业经验，其专业知识、奉献精神、严谨态度及前瞻思维对发行人的业务发展至关重要。发行人高级管理团队的大多数成员均拥有中国重点院校的高等学位并拥有各项专业资格，相关成员曾获得行业协会的多项表彰。数年来，高级管理团队制定了完善的管理制度，为发行人的可持续增长提供了有力支持。

v. 强大的股东背景

发行人控股股东上实控股为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其控股股东上实集团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全资子公司，是上海市人民政府在海外最大的综合性企业集团。发行人是上实集团旗下以环保和水务为主业的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主业发展和独立规范运营，强大的股东背景，能够为发行人的主业开展提供资源支持。同时，发行人能够借助上实集团广阔的平台进一步拓宽国际化视野，紧跟行业发展趋势，充分发挥协同效应。

vi. 深受投资者信任的市场形象

发行人作为新加坡和香港两地上市公司，具有国际化视野，融资渠道通畅，坚持市场化导向，建立了完善清晰的治理结构，注重股东回报，具有良好而深厚的市场口碑。发行人注重投资者关系建设，树立了深受投资者信任的市场形象，有助于发行人未来更好地发挥资本市场效能，为发行人的长远发展提供助力。

## 第五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一、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21SHIC01”、“21SHIC02”实际募集资金总额分别为 15 亿元、15 亿元，已全部缴存于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户。

“21SHIC01”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境内子公司偿还存量债务，募集资金全部为境内使用

“21SHIC02”扣除发行费用后，拟使用不超过 14 亿元用于境内子公司偿还长期借款存量债务，不超过 1 亿元用于境内子公司补充营运资金，募集资金全部为境内使用。

通过上述安排，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满足公司营运资金需求、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发行人根据实际情况，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作出适当调整。

### 二、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1SHIC01”的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在本期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存量债务 15 亿元，募集资金已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正常。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1SHIC02”的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在本期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存量债务不超过 14 亿元，剩余部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募集资金已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正常。

### 三、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的核查情况

截至 2023 年报告期末，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户运作情况与发行人的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偿债能力分析

### 一、偿债能力指标

单位：千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增减率
流动比率（倍）	0.90	1.06	-14.74%
速动比率（倍）	0.88	1.03	-14.62%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64.11	63.46	增加 0.65 个百分点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1.75	44.78	增加 6.97 个百分点
债务资本比率（%）	66.71	56.47	增加 10.24 个百分点
EBITDA	2,665,762	2,599,064	2.57%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13	0.14	-6.21%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3.20	3.63	-11.97%

### 二、偿债意愿和偿债能力分析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信情况良好，各项债务均已按时偿还。结合发行人偿债能力指标、过去及现在的债务履行情况，发行人偿债意愿和偿债能力良好。

## 第七章 发行人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 一、债券增信措施

“21SIIC01”、“21SIIC02”均未设置增信措施。

###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 （一）偿债保证措施的执行情况

为了充分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做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 1、设立专门偿付工作小组

公司指定财务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通过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债券存续期间，由财务部牵头组成偿付工作小组，组成人员来自公司财务部等相关部门，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 2、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 3、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次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务违约时及时通知债

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 **4、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 **5、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为了保证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合规使用及本息的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立专项账户，专项用于公司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投向，确保专款专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加强公司的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等资金管理，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为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制定了一系列具有针对性的偿债保障措施。报告期内，发行人切实执行相应的偿债保障措施，有效保障了债券本息的偿付，保护了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 第八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21SHIC01”、“21SHIC02” 均无担保，且无增信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更，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

## 第九章 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一、还本付息方式

“21SIIC01”、“21SIIC02” 均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二、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2023 年 3 月 8 日，发行人披露了《上海实业环境控股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 年付息公告》，并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完成年度付息。

2023 年 11 月 7 日，发行人披露了《上海实业环境控股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23 年付息公告》，并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完成年度付息。

## 第十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第十一章 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2024 年 6 月 3 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上海实业环境控股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21SIIC01”、“21SIIC02”的信用等级为 AAA。

## 第十二章 负责处理与本次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原信息披露负责人唐从亮先生因寻求其他职业发展，不再担任发行人首席财务官的职务。发行人正在物色适合担任首席财务官的人选。在此期间，发行人的副首席财务官朱晔亮先生将暂时兼任首席财务官职务。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负责人也变更为朱晔亮先生。

### 第十三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一、重大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金额如下：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0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0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0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0 亿元

#### 二、涉及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重大未决诉讼及仲裁。

#### 三、中介机构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的审计机构，“21SHIC01”、“21SHIC02”的受托管理人及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化。

#### 四、其他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实业环境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年度）》之盖章页）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6日